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归属股票人数:5人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8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3、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185,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激励计划已经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人,包含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外籍员工、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权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人)		37.00	2.85%	0.03%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3.69元(调整后)。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5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0%	5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6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37%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5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6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37%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90	90>S≥75	75>S≥60	S<60
标准系数	1		0.7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归属其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归属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7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4年9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8月19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3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0元/股。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对应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对应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价格为3.75元/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7566元(含税),公司已将授予价格由3.75元调整为3.70元。现因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实施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3.70元/股调整为3.69元/股。本调整事项在股东会向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85,000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归属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限的要求。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公司2025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为466,465.62万㎡,相比2023年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252,853.07万㎡)增长率为84.48%,达到公司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目标,满足归属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如下: [illegi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归属其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归属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7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对应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100%。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满足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5,000股,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归属日:2026年9月18日

2、归属数量:18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

3、归属人数:5人

4、归属价格:3.69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人)		37.00	18.50	50.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85,000股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5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147号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9月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6年9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款合计人民币682,650.00元,其中增加股本18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97,65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18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总股本	1,495,234,139	185,000	1,495,419,139

注: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85,000股,办理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95,234,139股增加至1,495,419,139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及预留部分第一期的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第一期归属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75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为推进锂电材料业务发展战略,提高锂电材料板块的运营效率、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重庆海铜峰和储能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海铜峰和")、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国贸产业")、共青城首建投峰和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首建峰和")三位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达新能源""标的公司")6.8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16,815.24万元。

●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琦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均为福建科达新能源的股东,故本次公司受让福建科达新能源少数股东股权,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进展事项。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推进锂电材料业务发展战略,提高锂电材料板块的运营效率、实现资源有效配置,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重庆海铜峰和、厦门国贸产业、共青城首建峰和三位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科达新能源6.82%股权,交易各方按照原始实缴本金以及年化约8%资金成本协商得出交易金额合计为16,815.24万元,交易金额与标的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合并口径未经审计)相比的溢价约7,433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存在一定溢价,但考虑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原始投资额及市场合理的资金成本,以及标的公司在锂电池负极行业经过多年积累,2025年度已实现盈利且2026年上半年盈利水平较同期进一步提升,本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公司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福建科达新能源6.82%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合计16,815.24万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一)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受让股权事项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通过及战略委员会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锂电材料业务战略布局作出的安排,有助于巩固公司对福建科达新能源的战略主导地位;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综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投资成本差异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机制合理、公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受让股权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重庆海铜峰和	4.12%	16,815.24
2	厦门国贸产业	1.40%	
3	共青城首建峰和	1.30%	
合计		6.82%	16,815.2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海铜峰和储能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首建投峰和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1MABR9A9L79	91350200MA34CEF05D	91360405MAC4JBLP4M
成立日期	2022/6/16	2020/7/10	2022/11/28
注册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龙安大道29号铜梁科创中心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C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峰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兴(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峰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100万元	300,000万元	2,544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	重庆鹏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9.9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3.33%	俞支援持股41.67%

截至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基本信息

法人名称	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425MA2YNNXG0K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
成立日期	2017/10/31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太华镇罗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志强
注册资本	44,363.16万元
主营业务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
所属行业	C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本次交易标的为福建科达新能源6.82%股权,本次交易对手方所持有的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本次交易标的亦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除福建科达新能源的一位少数股东暂未反馈外,其他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自愿放弃行使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若暂未反馈的少数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其在同等条件下有权按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部分拟转让股权,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2,016.52	72.17%
2	佰斯通(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18.16	5.00%
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4.13	4.27%
4	重庆海铜峰和储能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9.56	4.12%
5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02	1.40%
6	共青城首建投峰和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75	1.30%
7	佛山市顺睿鑫瑜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02	1.40%
8	4个员工持股平台	4,589.00	10.34%
合计		44,363.16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5,042.85	78.99%
2	佰斯通(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18.16	5.00%
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4.13	4.27%
4	佛山市顺睿鑫瑜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02	1.40%
5	4个员工持股平台	4,589.00	10.34%
合计		44,363.16	100.00%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6.82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注:仅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审计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5,526.02	389,837.08
负债总额	333,148.07	254,442.39
净资产	142,377.95	135,394.69
营业收入	119,615.01	190,795.78
净利润	6,426.04	4,84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04.55	4,265.16

备注:以上为福建科达新能源单体的财务数据。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交易各方获得标的股权的时间、方式和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入股时间	交易注册资本	交易价格	备注
厦门国贸	2023年	619.02	3000.00	增资
共青城首建峰和		577.75	2400.00	股权转让/增资
重庆海铜峰和		1829.56	7600.00	股权转让/增资

交易各方按照原始实缴本金以及年化约8%资金成本协商得出交易金额合计为16,815.24万元。本次交易定价综合考量了以下因素:一是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提升,2026年上半年,公司人造石墨产品产销量显著增长,实现营业收入约13.76亿元,同比上升约48.30%,盈利情况有较大改善;二是交易各方前期投资成本较高,投资者承担了更高的不确定性,定价基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原始投资额并参考市场合理利率水平后确定双方认为较为合理的年化资金成本;三是负极材料需求预计保持较好增长,据EV Tank预测,2026年和2030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将分别达3,016.3GWh和6,012.3GWh。综上,本次交易定价综合考量了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各方前期投资成本差异及负极材料市场环境改善等因素,经交易相关方平等协商后确定。本次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与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甲方同意将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交易金额合计为16,815.24万元,由乙方通过现金向甲方分两期支付。

(二)保证

1、本协议项下所转让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持有的股权,甲方对其拥有真实有效的完整权属,享有完全合法的处分权,不存在被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查封,冻结,且不会因股权转让致使乙方受到指控,追索或遭受其他实质损害,也不存在任何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甲方应按照乙方通知的时限和要求无条件、全面、及时配合标的公司及乙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3、甲方转让其股权后,甲方在标的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4、乙方承认标的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

(三)盈亏分担

标的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四)费用负担

本协议约定转让价款为含税交易价格,双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本协议项下交易所产生的税费。

(五)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违约方需对此承担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七)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目前,交易各方尚未完成协议签署,最终协议以实际情况为准。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手续的办理,与相关方及时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锂电材料业务中长期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安排,是优化股东结构、提升核心资产控制力的重要举措;通过收购福建科达新能源少数股东股权,公司可进一步提升对其持股比例,增强在战略、资源配置等的主导权,从而提升运营效率;本次交易定价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各方前期投资成本差异及负极市场环境等因素,并经交易相关方平等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易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亦不涉及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4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溪谷")的函告,获悉鹰溪谷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鹰溪谷	是	2,000,000	0.94	0.21	否	否	2026-09-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李一锋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2,000,000	0.94	0.21	--	--	--	--	--	--

鹰溪谷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鹰溪谷	211,721,085	22.61	57,000,000	59,000,000	27.87	6.30	0	--	0	--
博升优势	14,370,933	1.53	0	0	0	0	0	--	14,370,933	100
合计	226,092,018	24.14	57,000,000	59,000,000	26.10	6.30	0	--	14,370,933	8.6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溪谷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鹰溪谷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公司职工叶邦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叶邦领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叶邦领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人数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叶邦领先生简历

叶邦领,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15年任职于海啊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自主创业。2018年4月入职公司,负责行政人事部门工作,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叶邦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011 证券简称:鼎汉技术 公告编号:2026-61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集体投资者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17:30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8楼上市大厅、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8月25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17:30参加公司控股集团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集体投资者会议,通过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会议类型

本次集体投资者会议以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17: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8楼上市大厅、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中秋先生

董事、总裁:张谦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彤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17: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或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集体投资者会议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馨月

电话:010-83683366-8222

邮箱:ir@dinghan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集体投资者会议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